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5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3年7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美锦能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四、其他情况说明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0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查阅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美锦能源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7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5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卫东）

成立时间：2021 年 0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21 年 09 月 18 日至 2041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22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F3XU9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之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藤安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卫东

性别：男

身份证号：140103197811041218

国籍：中国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否

职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322,400 股，占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不再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美锦能源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3年7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上市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7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5.09%下降至4.99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东富 芯能投资 管理中心 (有限合 伙)	大宗交 易	2023年7月5 日	7.72	3,677,600	0.09%
合计				3,677,600	0.09%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 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东 富芯能 投资管 理中心 (有限 合伙)	合计持有股 份	220,000,000	5.09%	216,322,400	4.9999%
	其中：无限 售条件股份	220,000,000	5.09%	216,322,400	4.999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非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限制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是美锦能源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清徐县贯中大厦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357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0,000,000 股 持股比例：5.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3,677,600 股 变动比例：0.09%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216,322,400 股 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 不适用)</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批准</p>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东富芯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卫东

2023年7月5日